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5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1,332,028 股股份、向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2,937,493 股股份、向张子燕发行 6,057,515 股股份、向唐朱发发行 5,601,602 股股份、向吴静发行 4,887,983 股股份、向常仁丰发行 4,887,983 股股份、向沈卫彬发行 4,501,590 股股份、向张斌发行 4,479,039 股股份、向黄金兰发行 4,433,383 股股份、向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72,417 股股份、向王晓斌发行 3,566,642 股股份、向金志江发行 2,962,476 股股份、向王建华发行 2,660,030 股股份、向丁彩彬发行 2,488,355 股股份、向才东升发行 2,448,283 股股份、向邵雪燕发行 2,063,507 股股份、向张雪艳发行 1,960,402 股股份、向曾煜宏发行 1,944,649 股股份、向丁岳发行 1,734,383 股股份、向赵寒立发行 1,629,636 股股份、向华焯发行 1,623,300 股股份、向朱荣华发行 1,528,645 股股份、向刘成发行 1,509,003 股股份、向唐丽华发行 1,490,443 股股份、向孟春光发行 1,463,274 股股份、向何萃发行 1,396,830 股股份、向刘炯发行 1,354,704 股股份、向王飞发行 1,167,032 股股份、向李旭东发行 1,164,025 股股份、向严仁明发行 1,164,025 股股份、向徐栋发行 1,097,456 股股份、向周争峰发行 1,097,456 股股份、向庄晓兵发行 1,011,962 股股份、向徐劲勇发行 1,009,447 股股份、向蒋慧发行 914,546 股股份、向李刚发行 914,546 股股份、向徐晓兰发行 914,546 股股份、向郁敏发行 907,099 股股

份、向沈新华发行 900,317 股股份、向顾大龙发行 873,035 股股份、向肖卫锋发行 845,752 股股份、向吴永敏发行 829,451 股股份、向顾华锋发行 749,191 股股份、向黄敏霞发行 731,637 股股份、向陆晓云发行 724,030 股股份、向陆浦雄发行 694,486 股股份、向戴建雯发行 666,114 股股份、向顾宏杰发行 640,182 股股份、向庞瑾瑜发行 638,407 股股份、向汤晓军发行 617,319 股股份、向周卫宁发行 611,534 股股份、向祝铁刚发行 603,159 股股份、向张宇芳发行 602,939 股股份、向张爱兵发行 580,616 股股份、向黄雯雯发行 548,728 股股份、向董晓梅发行 539,143 股股份、向薛海燕发行 526,232 股股份、向石惠珍发行 496,538 股股份、向孙凌发行 489,837 股股份、向周浩峰发行 460,954 股股份、向辛红发行 460,954 股股份、向陆晓江发行 457,273 股股份、向杨月春发行 457,273 股股份、向陈伟发行 457,273 股股份、向陈晓东发行 452,776 股股份、向归蕾发行 446,245 股股份、向魏建荣发行 441,966 股股份、向赵永兴发行 436,517 股股份、向李永华发行 435,445 股股份、向王波发行 410,553 股股份、向陈志文发行 408,090 股股份、向赵钢发行 394,404 股股份、向季晓东发行 387,961 股股份、向蒋琦发行 384,128 股股份、向李志华发行 383,206 股股份、向俞海波发行 381,547 股股份、向董明发行 380,601 股股份、向宋春雷发行 374,082 股股份、向朱建云发行 368,856 股股份、向汪涛发行 368,311 股股份、向周喜菊发行 365,817 股股份、向黄璞发行 365,817 股股份、向盛玉红发行 365,817 股股份、向陈菁菁发行 365,817 股股份、向黄启瑞发行 361,640 股股份、向钱国良发行 353,863 股股份、向顾晓枫发行 350,028 股股份、向丁华卿发行 349,207 股股份、向刘玉兰发行 349,207 股股份、向钱苏平发行 349,207 股股份、向肖兆祥发行 349,207 股股份、向朱岚发行 336,796 股股份、向李文元发行 334,683 股股份、向钱海东发行 331,311 股股份、向黄芳发行 327,388 股股份、向赵念军发行 323,459 股股份、向武宜杰发行 320,091 股股份、向路彩霞发行 316,475 股股份、向殷新学发行 309,800 股股份、向朱宇峰发行 307,302 股股份、向胡珏雯发行 307,302 股股份、向林强发行 307,302 股股份、向卞峰发行 303,503 股股份、向李伟胜发行 302,528 股股份、向王克明发行 301,469 股股份、向詹立新发行 300,105 股股份、向杨建红发行 290,308 股股份、向王笃亨发行 283,735 股股份、向闵伟东发行 283,010 股股份、向王彬发行 278,695 股股份、向陈莉发行 275,551 股股份、向胡玉娟发行 274,364

股股份、向屈冬春发行 273,719 股股份、向蔡萍发行 263,493 股股份、向江滨发行 260,447 股股份、向陆菁发行 256,085 股股份、向黄华发行 250,494 股股份、向许燕发行 250,037 股股份、向王向荣发行 248,835 股股份、向赵刚发行 248,835 股股份、向陈锋发行 232,804 股股份、向赵晶晶发行 228,635 股股份、向张激发行 228,635 股股份、向许云飞发行 228,635 股股份、向秦建芳发行 228,635 股股份、向陈维信发行 224,151 股股份、向徐耀良发行 223,492 股股份、向胡晓军发行 217,236 股股份、向蒋毓品发行 216,944 股股份、向王卉发行 212,802 股股份、向虞永华发行 212,802 股股份、向金慧杰发行 207,362 股股份、向沈谦发行 204,867 股股份、向李伟发行 185,293 股股份、向陈义萍发行 182,908 股股份、向黄燕霞发行 182,908 股股份、向张涛发行 182,908 股股份、向马爱清发行 180,077 股股份、向邵海明发行 180,077 股股份、向蒋浩博发行 179,842 股股份、向李桂忠发行 175,916 股股份、向薛为民发行 170,782 股股份、向钱维仁发行 170,782 股股份、向常伟发行 163,694 股股份、向郭兰芳发行 163,463 股股份、向徐娅发行 161,743 股股份、向黄蓉发行 160,044 股股份、向黄礼东发行 160,044 股股份、向冯洁发行 160,044 股股份、向顾霞发行 160,044 股股份、向祁卫峰发行 158,892 股股份、向苏烈发行 155,491 股股份、向陈静华发行 149,699 股股份、向李军发行 145,503 股股份、向施素芳发行 141,867 股股份、向常仁栋发行 141,867 股股份、向顾慧霞发行 141,867 股股份、向张海燕发行 136,411 股股份、向黄平南发行 136,190 股股份、向杨华洁发行 130,599 股股份、向黄卫东发行 126,076 股股份、向翟海军发行 124,417 股股份、向黄理亚发行 124,417 股股份、向施豪发行 124,417 股股份、向严婷婷发行 122,770 股股份、向黄燕发行 122,770 股股份、向周显荣发行 110,582 股股份、向李荷兴发行 109,465 股股份、向唐伟发行 109,465 股股份、向陈健发行 97,589 股股份、向葛玉芳发行 82,945 股股份、向卢敏娜发行 76,709 股股份、向施惠林发行 65,912 股股份、向李祝平发行 59,364 股股份、向马文庆发行 55,555 股股份、向徐惠忠发行 52,671 股股份、向范玉良发行 52,671 股股份、向高亚飞发行 51,234 股股份、向邵叶花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张文明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沙香玉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顾唯一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张丽丹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施丽娟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戴蔚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杨健发行 41,472 股股份、向刘波发行 40,923 股股份、向徐

卫红发行 38,354 股股份、向李京凤发行 38,354 股股份、向刘巧妹发行 35,285 股股份、向朱圣华发行 34,048 股股份、向潘静雅发行 33,028 股股份、向吴雯发行 29,276 股股份、向黄峰发行 29,100 股股份、向徐雪忠发行 28,373 股股份、向邵萍发行 20,736 股股份、向陶巧新发行 14,638 股股份、向陈芳发行 8,7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燕

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673937

邮箱：xxy@gtiggm.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克、陈曦

电话：010-60838406、010-60837682

传真：010-60837658

邮箱: project_gggc@citics.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